

## 國立高雄大學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1 日(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北棟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莊琇惠學術副校長

出席人員：吳行浩行政副校長、潘欣泰主任秘書、張志鴻教務長(請假)、王明月學務長(請假)、陳怡凱總務長、吳松茂研發長、人文社會科學院賴怡秀院長、法學院吳俊毅院長、管理學院黃一祥院長(請假)、理學院胡裕民院長、工學院陳春僥院長(請假)、人文社會科學院白秀華委員、法學院楊鈞池委員(請假)、管理學院劉信賢委員、理學院孫士傑委員、工學院甯蜀光委員、曾榮豐簡任秘書、李宗銘理事長、學生會潘昱安會長、學生議會謝尚均議長(請假)

紀錄：王啟人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無。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為確認國立中山大學與本校合校之意願及其校內流程進度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提案五之一決議，通過本校同意以「國立中山大學」為合併對象。
- 二、國立中山大學於 114 年 3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三決議，同意與本校進行合校相關議題之討論。
- 三、惟按國立中山大學現今公開之校務會議決議紀錄，尚未能確認是否同意以本校為合併對象。後續合校工作如何推動，應待國立中山大學校務會議通過以本校為合併對象後方具實益。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擬發文予國立中山大學，通知本校應待該校校務會議通過以本校為合併對象後，方為本校繼續推動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之依據。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本案不續提本校校務會議。

二、建請本校合校議題研擬小組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議題研擬小組聯繫傳達是否確定與國立高雄大學進行合校。

## 提案二

案由：提請本校校務會議授權本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推動後續合併工作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 6 月 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1 次校務會議決議，於同(114)年 10 月 17 日組成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

二、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授權本小組進行合校推動相關工作，因表決未達法定人數而撤案，本案擬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重新提案討論。

三、有關授權方式與內容，以下兩種方式提請討論。

(一)授權方式一：授權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推動後續合併工作，包括草擬合校意向書、舉辦公聽會、合校相關工作討論等，並提出後續合校作法經校務會議決議。

(二)授權方式二：授權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推動後續合併工作，除合校後校名、合校意向書、合校計劃書審核及決議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外，其餘相關合校推動工作授權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討論並執行之。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採授權方式二，文字修正為「為準備合校後校名、合校意向書及合校計畫書供本校校務會議決議，授權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進行相關後續規劃與推動執行。」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之校名議題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 115 年 3 月 6 日第二次會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 二、國立中山大學於 115 年 3 月 18 日針對上述決議回函(中秘字第 1150002724 號)關於校名議題之建議如附件 3-1。
- 三、依據本校 115 年 3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決議：「付委動議經表決，應出席人數為 120 人，表決時實際在場出席人數為 63 人，經舉手投票表決結果為同意 56 票，付委動議照案通過，將校名交付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議決。」
- ~~四、本案討論決議將依據本次會議提案一，確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會議通過以本校為合併對象後，再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之一：依國立中山大學該來函關於合校校名建議，提請討論下列事項，並將決議提至本校校務會議討論。

- (一) 是否同意將「國立中山大學」納入合校新校名之研議選項之一。
- (二) 研議「兩校聯合加權投票」可行性及進行方式。

提案三之二：討論本校對於合校後的校名之建議選項，以供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本案說明四刪除。
- 二、提案三之一決議如下：
  - (一) 同意將「國立中山大學」納入合校校名之研議選項之一。
  - (二) 依據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決議與國立中山大學協商合校之校名，若無法與國立中山大學達成共識，則再討論是否進行「兩校聯合加權投票」。
- 三、提案三之二決議：針對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後之校名，提案本校校務會議按以下建議選項投票表決最新的協商排序，並根據投票表決結果與國立中山大學進行協商。依據決議二(一)，基於對等原則，加入國立高雄大學為合校之校名選項，另有關於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決議與國立

中山大學協商之新校名，為能有效與國立中山大學協商，擬提出「國立高雄中山大學」與「國立中山高雄大學」等兩個具體之新校名選項供本校校務會議投票表決。

- (一) 國立高雄大學
- (二) 國立中山大學
- (三) 國立高雄中山大學
- (四) 國立中山高雄大學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8 分。